

## 附件 2:

#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 1.以校本培训为核心，以小班化教学为抓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建设特色校园文化，使学校办学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 2.注重校园基础设施的建设，打造舒适的育人环境。
- 3.做实校本培训、确保全员参训、落实培训经费。主要是让教师全员参与国培、市培、区培和校级培训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 100%。
- 4.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管理制度，使学校的管理有法可依，让学校真正走上依法治校的轨迹。

###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中学为实施三年制初中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面向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

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学校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街村。我校以“三生万物、角逐未来”为培养理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内设机构数量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綦教工委〔2021〕59号）文件本单位共有四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安保处、德育处、总务处和政教处。根据綦委编办〔2020〕163号文件编制数为60人，实际在编人员80人，劳务派遣人员14人，退休人员61人，在校学生630人。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76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9.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68.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0.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5.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2.6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76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769.68万元，教育支出预算1392.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82.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02.8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1.3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97.0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7.06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9.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9.6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2.6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全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在统计范围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无。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叶梅

联系方式： 023-48400187